

证券代码：833110

证券简称：中教产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以及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

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它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三) 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

第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充分讨论通过后，如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如超过总经理权限，应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应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对投资项目的行业、回报期、收益率等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并收集相关信息，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并会同公司财务部门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设定项目融

资方案，形成书面报告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实施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融资方案，并对项目支出进行严格的监控。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投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人员的设置情况，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 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报告情况，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 投资计划的合法性，是否存在非法投资的现象；

(四)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资金的现象；

(七) 投资处置情况，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或转移资金、变相私分资产、乱发资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的真实合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